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0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學術尊嚴及校園和諧，協助教師學術研究、提昇人文精神、作育英才，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人文，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任教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基本信念

本校恪遵創辦人　釋證嚴法師頒布「慈、悲、喜、捨」為校訓，推動生活教育、品格教育、志工服務、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專業與慈濟人文精神，以建構專業與人文並重的卓越校園。教師在教學、研究與服務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一、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二、自由自律：秉持良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三、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四、誠信正直：以誠信正直治學處世，樹立誠正信實風範。

五、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學習環境。

六、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校園合作、協調及發展。

七、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八、篤實服務：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第三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四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必須縝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人際倫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一、應盡力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 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一、教師應應著學校制服，服儀整齊為學生典範。

二、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三、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培養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四、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培養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五、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六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配合學校需求為優先考量。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識或技能，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份際（自律原則）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三、教師有參與學術活動及交流，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回報學校並核備。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守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宣導，修正時亦同。